

情况通报

(6)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1年6月27日

按：2011年6月17日，院党组召开2010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主题是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院党组书记、院长白春礼在院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发言。现将白春礼同志的发言刊出，供各单位学习。

加强民主监督，促进廉政建设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技创新环境

(2011年6月17日)

白春礼

近日，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了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指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称为“一岗双责”，要求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作为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我严格按照院党组和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的规定，在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廉政准则》规定的52个“不准”认真自查，深刻反思，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确了责任。

一、认清形势，正视现实，深入理解实施《廉政准则》的意义

1997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并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等等。对此，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彰显和顺应民意、民声、民愿，使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思想、重要方针政策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中加以贯彻和运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基层在实践中创造的许多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能够进一步提炼上升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普遍性纪律要求，中央对《廉政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

通过学习相关文件，我认为《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体会，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现实需要。

第二，《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

第三，《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要保障。

第四，《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关心爱护党员领导干部的必然要求。就党员领导干部个体而言，新颁布的《廉政准则》明确规定了领导干部不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为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明确了“禁区”，划清了界线，筑起了一道“防火墙”。从《廉政准则》的内容上看，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这些禁令，很多都是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事情，有些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还可以说是并不起眼的“小事”，如不准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不准党员干部“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禁止领导干部超标准配备、购买、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等，其实这些都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人处事的底线，是领导干部本应知道且不难做到的常识性问题。对此，《廉政准则》做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绝非小题大做，多年来的反腐倡廉历程一再证明，对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的一些苗头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错酿成大患，恰是治理腐败顽疾的根本。从查处的一些违纪违法案件来看，有些党员领导干部蜕化演变为腐败分子，正是从一点一滴的日常工作生活中的所谓“小事”开始的。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廉政准则》的内涵

《廉政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8个不良方面进行了“禁止”，同时详细列出了52个“不准”，其内涵可以概括为8个字：提高自律、强化他律。

第一，“提高自律”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廉洁从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自律”贵在保持三心：一是敬畏心。《廉政准则》中明确指

出，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其中“心存敬畏”是必不可少的。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敬畏人民群众、敬畏法律条规、敬畏规章制度、敬畏社会公德，不断提高自己的品行和政治修养。《廉政准则》提出的8个方面“禁止”和52个“不准”，涵盖了行政权力行使中极易滋生腐败的各个领域，明确了哪里是“不能入”的禁区，哪些是不能触的“高压线”。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对《廉政准则》心存敬畏，熟记于心，并将其理念用于实践，自觉践行，廉洁从政。二是平常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旦失去了平常心，必然会被物欲所困，被名利所累。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学习，必须视个人名利淡如水，必须正确处理好贡献与索取的关系，这样才能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不存非分之想，不贪不义之财，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三是责任心。党员干部是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我们必须把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与不断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够甘于清贫，在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分清大是大非而不至于本末倒置；在遇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种种选择时，毫不犹豫地服从于崇高的理想信念所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强化他律”，就是要做好事前预防，严厉惩治腐败。加强预防和惩治，必须以《廉政准则》的具体内容为准绳和“红线”，既要严肃惩治，也要从教育、监督、挽救的角度出发，做到“关口前移”，“小病吃药”、“大病打针”、“重症开刀”。

强化“他律”，重点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改进监督工作，正确和积极地对待监督。首先，必须摈弃消极、片面的监督意识，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信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先打“预防针”，并及时“消炎”。其次，通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范权力运行、开展效能监察、深化行风评议、加大问责力度

等有效途径，着力解决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特别是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问题，做到“对症下药”。二是推进制度建设，深化源头治腐各项制度的落实。要把贯彻执行《廉政准则》与实施“创新 2020”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反腐倡廉各项制度，不断增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围绕监督制约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围绕谈话、述职述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把《廉政准则》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要求落实到反腐倡廉有关制度中。同时，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提高制度的治本功能和综合防腐能力。三是抓好惩治，切实解决六个重点问题。对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重症”、“固疾”，必须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违纪案例，结合学习《廉政准则》开展专题教育，保证惩治工作的综合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结合实际，正本清源，营造风清气正的科技创新环境

多年来，我院始终坚持依法治院方针，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巡视和专项核查，在反腐倡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从腐败发生情况和防治腐败的实效来看，我院相对而言属于腐败案件发生率较低的部门。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科技界早已不是规避腐败侵蚀的世外桃源，也存在着产生权力腐败、学术腐败、生活腐败的土壤和环境，有可能严重破坏科研规律和创新环境，对我院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也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第一，科研评价与管理行政化突出，制约科研人才创新能力的发挥。科研管理行政化致使评价标准和导向存在偏差，造成不少科研人员要花大量时间去应付检查、验收、鉴定，忙于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参与各类评奖、申请各种人才计划，从事科研工作的时间越来越少，特别是进

实验室以及到工作现场的时间越来越少。科研人员难以集中精力从事科学研究，科研项目往往依靠研究生去做，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无从谈起。科研工作的评价和考核急功近利。

第二，科技成果收益分配行政化，科技人员的利益难以保障。把科技成果收益进行合理分配，既是国家科技管理的必要手段，也是对科技人员劳动的必然回报，不仅可以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能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但现行体系对科技成果收益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1999年国家七部委关于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奖励的具体规定又未能落实，科技人员的利益得不到保证。在侵犯知识产权方面，时常出现将国家投入经费的科研成果据为已有、将专业资质证出租出让为个人谋取私利、将科研过程中的伴生品或副产品据为个人或小团体所有等违法违纪现象。

第三，科研管理的过度行政化，不利于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氛围。“学术腐败”在美国的提法是“不正当科学行为”，而中国将其称为腐败是因其背后存在的经济利益。目前，人们公认的“学术腐败”主要表现为抄袭、拼凑、制造“学术泡沫”和学术交易等，而隐藏在这些现象背后的则是思想、文化、观念等深层次的问题。比如：研究动机扭曲，科学精神丧失，热衷于追逐名利，忙于资源的获取、占有和垄断，而科研管理和资源分配的过度行政化，会使一些科研人员不在研究和学问上下功夫，而不得不去拉关系、走后门。以同行评议制度为核心的科学评价制度受到了严峻挑战，作为荣誉制度核心部分的院士制度也受到一些问题的困扰；许多人抛弃了严肃、严格、严密的学风，出现短期行为、心态浮躁、求量不求质、科研欺诈等现象，导致本来已经十分稀缺的研究资源的浪费和科技界的整体创新能力下降；鉴定会、评审会繁多，但评审专家一般都不提不同意见。

这种浮躁和焦虑的社会心态，对那些几十年默默奉献的科技工作者是一种搅扰和冲击，是对科研规律的破坏，不仅对目前的科技创新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未来科学事业乃至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要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改变科研管理行政化的倾向，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潜心凝智、心无旁骛地搞科研，营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创新生态系统。

第一，必须要逐步转变科技管理体制的行政化倾向，营造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加大科研单位经费保证力度和其在人员调配、资金使用、学术研究、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政府负责经费分配与监管，科学基金会等社会中介组织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的机制。逐步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三者分离的科技管理体制，营造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

第二，必须要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确立科研人员的主体地位，按照科研的规律管理科研，使用专门人员从事服务性工作，使科研人员不必为琐碎的事务性工作而耽误科研时间。出台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对不同类型科技人才采取分类评价和管理，逐步改变过去“一刀切”和过分追求数量指标而忽视科技人员实际能力和贡献的评价方式。人才评价要从重学历向重能力转变，要向个性化评价和社会化评价机制转变，积极推进在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纯学术性同行评价的科技评价体制，重视研究工作的突破性创新和成果质量，关注长远效应。

第三，要建立支持优秀科研人员终生做科研的保障体系。转变“学而优则仕”倾向，根据不同类型人才成长规律，抓好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稳定科技队伍。建立支持优秀科技人员终生做科研的保障体系，提高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并以财政支持为主，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

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类别，不同程度地减少与科研项目挂钩的比例。近期，我院与财政部合作，拟选一批优秀科研团队作为试点，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第四，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上进一步向科研人员倾斜。积极探索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多种有效形式。建立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团结协作、联合攻关的分配机制，鼓励科技成果拥有者在进行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时，选择适合技术特点与发展要求的收益分配方式，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形成反腐倡廉长效机制

防治腐败是一项持久的系统工程，必须党政齐抓共管，统筹兼顾，依法治研；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设有益于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和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保障平台、文化理念、人文环境，以党的宗旨为理念，创建和谐奋进、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

第一，严格按照中央部署，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要牢记廉政是第一保证、第一形象、第一责任，带头学习准则，严格执行准则，自觉维护准则，使《廉政准则》真正成为执政为民、廉洁奉公的行为规范。一要做深入学习的表率，把《廉政准则》作为加强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带头撰写学习心得，做好辅导报告，带动其他党员干部的学习；二要做模范遵守的表率，自觉把《廉政准则》作为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准绳和指南，模范遵守各项规定，对照廉洁从政八个方面的行为规范，认真自查自纠，及时解决问题，做到令行禁止；三要做接受监督的表率，增强监督意识，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切实把接受监

督作为工作和生活的常态，做到闻过则喜、有过则改。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围绕人、财、物、基建、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管理工作，在教育、监督、检查、惩处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形成比较健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要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纪律，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诫勉谈话、函询质询、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干部考察考核等党内监督制度的作用，全面掌握《廉政准则》贯彻执行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要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资金分配、项目建设、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程序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断增强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以创新文化建设为平台，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与其他行业、企业甚至高校不同，中国科学院是由科学家和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的特殊群体，没有过多的社会行政管理职能。但我院也要管项目、管基建、管人，也有权力，除了有制度来保证外，还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要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我院创新文化建设“创新 2020”实施的全过程，着力培育廉洁价值理念，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大力营造崇

尚廉洁的风尚，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提供思想保障和文化支撑。

第三，以实施“创新 2020”为抓手，监控重点领域的腐败源头。

中国科学院近年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基本上都发生在中科院党组确定的反腐倡廉“八个重点监督领域”。因此，必须加强对课题经费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企业转制并购与上市、大中型仪器和设备采购、新建科研机构、院所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和严重学术不端等八个反腐倡廉重点领域的监督。通过监督，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不断提高预防问题发生的能力，保护好干部，保护好科技人员。

前一段时间，全院先后发生了几起案件，性质恶劣，影响很坏，发人深思。虽然这些都是个案，是个人行为，但也暴露出我院在管理和作风建设上存在的问题。在今年四月份的党组会上，我传达了国务院第四次廉政会议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院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意见。在前不久的临时党组会上，我已要求志刚、麦村牵头，院有关部门参加，就加强全院尤其是院机关作风建设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检查工作，举一反三，亡羊补牢。一方面从制度上堵塞漏洞，另一方面要自查自纠，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我们一定要深刻反思、认真整改、惩前毖后。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带领全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并完成中央交给我院的科技创新任务。请大家要严肃对待，提高全院干部队伍的责任意识，坚决防止个人的恶劣行为影响科学院整体形象的情况再次发生。

第四，进一步加强学习，从思想上要有敬畏之心。

我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多一点读书学习，少一点吃喝应酬。源潮同志说，当干部要有敬畏之心，一要敬畏历史，使自己的工作能经得起实

践和历史的检验；二要敬畏百姓，让自己做的事情对得起养育我们的人民；三要敬畏人生，将来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感到后悔。在研究所也好，在院里也好，为政处事，最怕干部自我感觉良好，目空一切，忘乎所以。中科院的每位干部在大胆工作、开拓进取的同时，要懂得敬畏，要有所“怕”才好，这样才能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本文为白春礼同志在院党组 201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发言节选。)

发送：院领导，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印数：380 份

责任编辑：石亦菲 石 硕 电话：(010) 68597597